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簡介

1080626 版

重要條號	內容摘述(詳細內容請詳閱條文)
帝王條款	<p>§6 自行迴避</p> <p>1、「公職人員」執行職務，有涉及「本人或其關係人」的「利益」時(即利益衝突)，應自行迴避(未迴避按次罰鍰 10 萬-200 萬)。</p> <p>2、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時，應依第 6 條辦理書面通知。</p>
基本定義	<p>§2 公職人員</p> <p>1、任職本會(含監督之機關團體)之公職人員範疇 <u>(1)政務人員、正副首長(幕僚長)，採購、政風、會計及工務主管。</u> <u>(2)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監事。</u> (3)農田水利會會長、會務委員、總幹事。 (4)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。 (5)另本會暨所屬機關各級原應財產申報之簡任主管，除另擔任或具備前開(1)~(4)身分外，爰不再屬新法修正後公職人員範疇。</p> <p>2、監督本會(含監督之機關團體)之公職人員範疇 <u>(1)正副總統、行政院直接或間接監督本會之公職人員</u> <u>(2)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</u></p> <p>§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</p> <p>1、自然人(配偶、親屬、家屬)： 公職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(姻)親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。</p> <p>2、事業團體(含非營利)： 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或其親(家)屬擔任要職之法人或團體。<u>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</u></p> <p>3、其他： 信託：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，依法強制信託不在此限 機要：<u>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</u> 助理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</p> <p>§4 利益</p> <p>包括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(如人事措施等)」</p>
特別禁止行為	<p>§12 禁止圖利</p> <p>公職人員，禁止圖利自己或關係人(違反罰鍰 30 萬-600 萬)。</p> <p>§13 禁止關說</p> <p>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禁止向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機關團體請託關說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(違反罰鍰 30 萬-600 萬)。</p> <p>§14 禁止交易 禁止補助</p> <p>1、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，原則禁止與公職人員所「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」補助或交易。</p> <p>2、但有 6 種情況例外(詳本條第 1 項但書)，如公開標租或採購、依法令補助、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等情(應注意於程序中公職人員仍有帝王條款§6 迴避義務)。</p> <p>依但書第 1、2、3 款部分例外辦理時，有揭露關係義務(請參考本會 108 年 1 月 7 日農政字第 1080200103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12 日農政字第 1070251891 號函辦理)：</p> <p>(1)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申請人(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)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，據實表明身分關係(違反按次罰 5 萬-50 萬)。</p> <p>(2)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「機關團體」應連同前開申請人身分關係主動公開，供公眾線上查詢(機關違反按次罰 5 萬-50 萬)。</p>